

# 儒法在军事问题上的 两条路线斗争

屈守元

毛主席说：“我们不但需要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的政治路线，而且需要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的军事路线。”在批林批孔运动深入、普及、持久地继续前进的大好形势下，认真学习毛主席的军事著作，开展对林彪资产阶级军事思想和军事路线的批判，是上层建筑领域里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一场战斗任务，是普遍的马克思主义学习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林彪的资产阶级军事路线，同他的资产阶级政治路线一样，是以反动的孔孟之道为其重要的思想根源的。“历史告诉我们，正确的政治的和军事的路线，不是自然地平安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是从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儒家同法家的斗争，在春秋战国时期，是没落奴隶主阶级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两个阶级的斗争，是维护和复辟奴隶制路线同坚持和发展封建制路线之间的两条路线斗争；在秦汉以后，封建社会里的这种斗争虽然主要在地主阶级的内部进行，但仍存在着思想上和政治上两条路线的尖锐对立。儒家顽固地宣扬孔学，代表着最反动最黑暗最腐朽的政治势力的利益，对内鼓吹守旧和分裂，对外一般都搞民族投降主义；法家用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的程度上进行了对孔学的批判，代表着比较进步的政治势力的利益，宣扬革新和统一，在侵略者面前一般都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军事只是完成政治任务的工具之一”。随着不同阶段的历史发展，儒家和法家各自有一条为他们的政治路线服务的军事路线。这两条军事路线的斗争反映了儒法两家不可调和的对抗。在一些有代表性的古代战例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儒法两种军事思想的尖锐对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总结儒法两家在军事斗争上的历史经验，是研究儒法斗争史的一个重要内容，这将有助于我们把批林批孔运动进一步推向深入。

下面准备从三个方面来简单地谈一谈儒法在军事问题上的两种思想、两条路线斗争。

儒家叫嚣“去兵去食”，

法家主张“疾于耕战”

孔老二害怕战争，不敢讲军事，他宣称：“军旅之事，未之学也。”（《论语·卫灵公》）孔家吉里有好武谈兵的，照例要遭到他的辱骂。他的弟子端木赐（子贡）向他“问政”，他答复说：“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端木赐又问：“在必不得已的情况下，食、兵、信三者，可以先去掉那个？”他说：“去兵！”又问：“食、信，又可以先去掉哪一个？”他说：“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为什么他那样害怕战争，反对军事呢？这是由于孔老二所处的春秋末期，正是野蛮、腐朽的奴隶制开始全面崩溃的年代，

奴隶们不断起义，狠狠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新兴地主阶级坚持以封建制代替奴隶制，与没落奴隶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要是爆发战争，就会激起没落奴隶制社会矛盾的尖锐化，加速奴隶制的土崩瓦解。所以孔老二装出一副“热爱和平”的样子，生怕“天下大乱”，虚弱不堪的奴隶制社会彻底垮台。但是，历史的发展痛打了以孔老二为代表的一切反动派的耳光。从春秋末期以来，兼并战争逐渐转变成在历史上具有进步性的统一战争。战国中期，在法家的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的影响和人民的支持下，以秦、楚，特别是以秦为代表所进行的统一战争节节胜利，把孔老二的信徒孟轲气得要死。他歇斯底里地叫嚣：“善战者服上刑！”（《孟子·离娄上》）在历史上，行将灭亡的反动阶级和一切反动派，总是号称“反战”，总要高唱“和平经”，来抓救命稻草的。这些家伙怕战，“去兵”，充分反映了行将崩溃的反动势力的虚弱性。

孔老二真的要“去兵去食”吗？不，他不会这样！我们既要看到他讲这个话的虚弱性，也要看到他这样讲的虚伪性，特别是要揭发其恶毒用心。恩格斯说：“掌握国家大权的资产者的第一个信条就是解除工人的武装。”（《〈法兰西内战〉1891年单行本导言》）我们运用这个观点就不难看出，孔老二要“去”的“兵”，是起义人民的“兵”，进步势力的“兵”；要“去”的“食”，是维持人民起码生活的“食”。孔老二赞成“见不仁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襄公二十五年《左传》），他是不会劝反动派解除武装的；他“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论语·乡党》），也不会饿着肚子搞反革命的。孔老二顽固地要维护奴隶制，疯狂地要“克己复礼”，谁触动了这一些，他就会凶相毕露，撕掉“仁”、“义”的面纱，再不讲什么“去兵去食”了。有权在手，他可以行凶用武，杀害少正卯（《荀子·宥坐》），唆使仲由（子路）“堕三都”（定公十二年《左传》）。权不在手，他也要上窜下跳，大搞阴谋诡计，要求季孙肥（康子）出兵干涉齐国内政，竭尽鼓动反革命战争之能事。在进步势力面前，他不顾一切，拚命捣乱，那里会“放下屠刀”呢？林彪伙同刘少奇在解放战争初期，面对蒋介石的猖狂进攻高唱什么“和平民主新阶段”；在反修斗争中，又鼓吹什么“两斗皆仇，两和皆友”，但是在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中则完全暴露了他敌视无产阶级专政的凶恶嘴脸。林彪效法孔老二大要反革命两面派，是地地道道的孔老二的忠实信徒。

从孔老二要求季孙肥出兵干涉齐国内政的问题，我们可以看看孔老二叫嚷“去兵去食”的历史背景。

公元前481年，即孔老二死前两年，齐简公与他的宠臣阚止合谋，准备杀害革新齐政的陈恒（成子，即田常）。陈恒在群众的帮助下，粉碎了这一阴谋，杀死了阚止和简公。孔老二为此事大叫大嚷，请求鲁哀公出兵，挑起一场干涉齐国内政的反动战争。哀公作不了主，叫他找季孙肥。季孙肥拒绝了孔老二的请求。孔老二给自己回神说：“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也。”（《论语·宪问》）因为他那时已经是下野的“国老”，没有权像杀少正卯那样任意胡干了。但他并没有死心，就在此时，派出了他那个“言语”之科的弟子端木赐，掉三寸不烂之舌，大搞“存鲁、乱齐、破吴、强晋、霸越”的破坏活动（《史记·仲尼弟子列传》），集中目标要搞垮齐国和吴国。为什么他对于齐、吴两国这样愤恨呢？有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春秋末期齐、吴两国有些进步的改革，而这些进步的改革突出表现在兵家的活动方面。那时齐、吴两国的兵家活动标志着法家在为改革制度而掌握政权，实行变法以前，已经开始掌握军权，进行了军事方面的革新。所以孔老二对齐、吴两国的疯狂破坏，实质上是一场儒法斗争，特别是儒法斗争在军事方面开始了接触。

春秋末期，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新兴地主阶级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夺权斗争，愈见激

烈。适应这种历史潮流，兵家的活动开始于齐国。齐国是法家前辈管夷吾（仲）进行“通货积财，富国强兵”改革的地方。管夷吾以后，“齐国遵其政，常强于诸侯”（《史记·管晏列传》）。齐景公时（公元前547—前490年），执掌齐政的田氏（即陈氏）族人司马穰苴，“文能附众，武能威敌”，为晏婴所推荐，带兵反击晋、燕的侵犯，立下大功，“尊为大司马”。司马穰苴在他刚接受带兵任务的时候，即按军法杀了景公的宠臣庄贾，抚循士卒，振奋军心。司马穰苴的活动，为田氏推行新政，大造了声势，也为齐国的新政权代替旧政权，奠定了基础（《史记·司马穰苴列传》）。齐威王时（公元前378—前343年），编辑古代兵法，把司马穰苴的著作也收进去，叫做《司马穰苴兵法》。现存《司马法》五篇（原一百五十五篇），虽然已窜入了一些儒家的东西，但仍可作为研究司马穰苴军事思想的资料。

与司马穰苴同时，齐国又出现了著名的兵家孙武。孙武受到司马穰苴的影响，把兵家的活动从齐国发展到吴国。吴王阖庐即位（公元前515年），锐意改革。孙武以兵法见阖庐，作了吴国的将军。他开始试行练兵，即按军法杀了吴王阖庐的两个爱姬，这是他仿效司马穰苴杀庄贾的作法。孙武为将，使吴国强盛起来，“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他写的《孙子兵法》（据说汉时有八十二篇，今本十三篇），是古代军事学上的名著。

毛主席说：“‘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在这点上说，战争就是政治，战争本身就是政治性质的行动，从古以来没有不带政治性的战争。”对于兵家，即古代的军事家，要看他们所进行的战争是什么样的政治性质，用什么思想指挥战争，来判断他们在儒法斗争中属于儒家一边还是属于法家一边。春秋末期的兵家活动，以司马穰苴、孙武为代表，是有鲜明的法治精神的。司马穰苴和孙武在齐、吴两国的登坛作将，改革军事，很象是法家变法的预演。齐、吴两国军事改革的胜利，使当时许多诸侯眼红，所以卫灵公向孔老二问“陈”（陈，即军事）。孔老二说他没有学过“军旅之事”，就是他反对当时进步军事家活动的明白表态；他妄想用鄙夷、否定的口吻，来制造反革命舆论，阻止有些诸侯推广齐、吴两国的作法，扑灭法家在军事方面点燃了的革新火焰。这就是孔老二叫嚣“去兵去食”的历史背景。

孔老二有一套伺机而动的屈伸哲学。在司马穰苴、孙武军事革新暴风雨来临的时候，他就高喊“去兵”；这场暴风雨刚一过去，他就不择手段大搞“乱齐、破吴”的破坏活动，妄想清除司马穰苴、孙武军事革新的影响。特别是陈恒的政变，对于谗害过司马穰苴的保守势力鲍、高、国三氏，进行了回击，“尽灭高子、国子之族”（《史记·司马穰苴列传》），是一种准备沿着司马穰苴的道路改革齐国军政的趋势。所以孔老二骇慌了手脚，急急忙忙，跳了出来，要发动战争，干涉齐国内政。

历史的发展，完全违背孔老二这个顽固反动派的愿望。“齐”没有“乱”了，“吴”没有“破”成（吴破在孔老二死后，原因是夫差改变了阖庐的政治和军事路线），孔老二却带着花岗岩头脑去见他的周公去了。与此同时，法家的军事思想和军事路线正不断的发展。吴起接受了司马穰苴的军事思想，在魏国辅佐李悝变法，在楚国又进行了更大规模的变法。吴起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治家，也是进步的军事家，战国时代的法家代表人物。他与孙武并称“孙吴”。他著的《吴子》（原四十八篇，今存六篇），是古代军事学的重要典籍。齐国打退了简公为首的反动复辟势力以后，陈恒的孙儿田和正式接管国政，田和的孙儿齐威王，“带兵行威，大放（仿）穰苴之法，而诸侯朝齐”（《史记·司马穰苴列传》）。孙武的后世子孙吴，作齐威王大将田忌的军师，和弃法任儒的魏国交锋，先后取得了桂陵、马陵

两个战役的胜利，“孙臆从此名显天下，世传其《兵法》”（《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孙臆兵法》（原四十篇，久已失传，现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中出土竹简二百三十二枚，正在整理）发展了《孙子兵法》的法家军事思想，尖锐地批判了儒家“积仁义，式礼乐，垂衣裳以禁争夺”的谬论，对于反动割据势力，主张“举兵绳之”（《新华月报》1974年第6期），这部著作是先秦的重要文化遗产。“历史的巨轮是拖不回来的”，法家的军事革新运动，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随着“富国强兵”的法家变法潮流，大大地前进了。

和孔老二叫嚣的“去兵去食”针锋相对，法家提出“耕战”政策。商鞅说：“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明主察法”，要使“万民疾（努力）于耕战”（《商君书·农战》又《弱民》）。周秦之际，是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巩固政权的时代。“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所以那时代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敢于正视现实，开始接触到“战争解决问题”这个“不论在中国在外国，一概都是对的”真理。商鞅说：“不胜而王，不败而亡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商君书·画策》）。韩非更讲得鲜明：“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他曾把腐朽落后的奴隶主政权和昏庸狂妄的封建割据势力比作遭了虫的将折之木、穿了孔的将坏之墙，说：“木虽蠹无疾风不折，墙虽隙无大雨不坏；万乘之主有能服术行法以为亡征之君风雨者，其兼天下不难矣！”（《韩非子·亡征》）用摧枯拉朽、推墙倒壁的暴风雨来形容法家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指导下的战争，的确是很形象的。这种战争不仅是摧毁奴隶制的暴力，也是建成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助产婆”。韩非用非常清楚的语言，表达了那个时代法家对于战争的看法。在秦汉以后的封建社会里，儒法斗争虽表现为地主阶级保守派和革新派的内部矛盾，但坚持革新、统一和抵御外侮路线的法家，对军事建设仍然十分重视。西汉前期的法家贾谊和晁错都主张采取强硬的手段打击诸侯王的割据势力，抵御中国境内的匈奴奴隶主的横蛮入侵，认为好比屠宰工人解牛，遇到“骹腓之所”，不能“释斤斧之用”；批评当时的君主“不搏反寇而搏畜兔”；称赞秦统一天下“财用足，民利战”的“功力”（《汉书·贾谊传》、《晁错传》）。列宁称之为“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的王安石，在辽夏交侵的北宋王朝革新变法，“汲汲以财利兵革为先务”，遭到了孔老二忠实信徒朱熹的恶毒咒骂（《宋史·王安石传》）。这些例子说明，“疾于耕战”与“去兵去食”，是儒法两条军事路线长期斗争的重要内容。

法家重视军事，历史上许多法家本身就是军事家（兵家）。除了司马穰苴、孙武、吴起、孙臆以外，商鞅、荀况都有军事方面的著作。《汉书·艺文志》的《兵书略·兵权谋家》中，著录了《公孙鞅》二十七篇；今本《商君书》中，《战法》、《立本》、《兵守》三篇就是讲军事的。《荀子·议兵》曾经提到，“齐之田单、楚之庄蹻、秦之卫鞅、燕之繆虬”都是“善用兵者”。《议兵》便是荀况的军事著作，曾经著录在《七略·兵书略》中（《汉书·艺文志》）。三国时著名的法家曹操和诸葛亮都是大军事家，除了战争实践以外，他们还下功夫研究过军事著作，从事过军事理论工作。曹操注释过《孙子兵法》十三篇；诸葛亮曾经抄写《申子》、《韩非子》、《管子》、《六韬》等法家和兵家著作教刘禅（《蜀志·先主传》），陈寿所订的《诸葛氏集》中就有《兵要》一篇、《军令》三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历代奴隶起义、农民起义的领袖都重视军事学的研究。荀况讲到的“善用兵者”庄蹻，就是奴隶起义的领袖（《韩非子·喻老》）。明代农民起义领袖张献忠曾找起义队伍中的知识分子教他孙吴兵法（《明季北略》卷十七），又“日使人说《三国》、《水浒》诸书，其埋伏攻袭咸效之”（《五石瓠》卷五）。奴隶、农民起义领袖和法家下功夫研究军事学，是对孔老

## 二“去兵去食”反动谬论的有力回击。

列宁指出：“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既不同于和平主义者也不同于无政府主义者，我们认为**必须历史地（根据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各个战争。**”（《社会主义与战争》）资产阶级和平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无原则地反对战争，他们总是渲染战争的残酷性，对劳动人民进行讹诈。毛主席说：“劳动人民几千年来上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欺骗和恐吓的老当，很不容易觉悟到自己掌握枪杆子的重要性。”反动统治阶级所进行的欺骗和恐吓，就是以孔老二的“去兵去食”主张作为他们的思想武器的。毛主席关于军事方面的许多光辉论著中，曾经通过批判右倾机会主义者在党的战争和战略问题的方针上所采取的怀疑和反对态度，来揭发反动统治阶级对战争的讹诈，提高广大群众敢于掌握枪杆子的自觉性。我们当然应该了解，历史上的法家仍然是剥削阶级，他们不会让人民掌握枪杆子；但他们所进行的战争一般说来是在历史上有进步性的。因此，人民在一定的条件下支持他们，他们也要求老百姓“喜农而乐战”（《商君书·壹言》），把“非兵”、“羞战”的家伙比作虱子（《商君书·靳令》），把“事私门”，“行货赂”，而“退汗马之劳”的家伙列为蠹虫（《韩非子·五蠹》）。这一点，就同为反动统治政权效劳的儒家形成鲜明的对比。中外反动派和历次机会主义头子，都尊儒反法，崇拜孔老二，他们打着“和平”的旗帜，贩卖“去兵去食”黑货，要人民放下枪杆子，因此对战争问题总是大肆进行讹诈。陈独秀、王明、刘少奇一伙适应各个时期反革命政权的需要，妄图强迫人民交出已经争得的革命兵权。叛徒、卖国贼林彪更为毒辣阴险，他披上“常胜将军”的画皮，早在井冈山时期，就怀疑“红旗到底打得多久”，宣扬悲观主义、逃跑主义。在抗日战争时期，长期装病，害怕战争，伙同王明、刘少奇一起，反对党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上的方针。在解放战争时期，更炮制出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所谓“六个战术原则”，来和毛主席提出的马列主义的十大军事原则相对抗。我们要认真学习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军事思想，把林彪的资产阶级军事思想和军事路线批深批透，加强军政团结、军民团结，加强民兵建设，坚决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对帝国主义可能发动的侵略战争，特别是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我国发动突然袭击，保持高度警惕。我们要牢牢记住毛主席关于“注意研究军事问题”的教导，“全党都要注重战争，学习军事，准备打仗。”

## 儒家用军队“存亡继绝”，

## 法家用军队“禁暴除害”

“克己复礼”是孔老二复辟奴隶制的反动纲领。为了要复辟奴隶制，他叫嚣要“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论语·尧曰》），灭亡了的奴隶制国家、断绝了世袭地位的奴隶主贵族，统统扶植起来。毁坏三都，干涉齐国内政，他的目的都是为了复辟。班固说：“凡兵所以存亡继绝”（《汉书·刑法志》），就是这个意思。“存亡继绝”，反映了没落阶级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绝望挣扎。反动派的用兵，总是为他的反动政治目的服务的。直到近代，孔老二的忠实信徒、汉奸刽子手曾国藩，组织反动军队，向太平天国革命政权进攻，还利用什么“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泉”，进行反革命动员。妄图召唤被打倒的孔老二的亡灵，与延垂危的反动封建统治的残喘。

法家和儒家针锋相对，荀子提出：“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荀子·议兵》）对于儒家所讲的“暴”和“害”，儒家往往歪曲实质，混淆视听，甚至把它和“存亡继绝”之类

混在一起，大搞调和折衷。对于荀子这句话，应该从他的弟子李斯的著作中，理解它的含义。李斯曾在著名的秦刻石中，把六国的反动落后割据势力，称为“暴强”、“灾害”。《绎山刻石》中说：“戎臣奉诏，经时不久，灭六暴强。”“灾害灭除，黔首康定，利泽长久。”这里所说的“暴”和“害”，很明白，就是反动政权、复辟势力。历史上的没落阶级、反动势力总不甘心于失败，总要千方百计伺机蠢动；新兴阶级、进步势力则往往采取主动进攻的态度，打退一切复辟、倒退势力的蠢动。因此，“存亡继绝”和“禁暴除害”两种提法反映了儒法两家在军事路线上倒退和进步，复辟和反复辟的尖锐斗争。“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禁暴除害”，在那个时代是新兴阶级上台清除基地的口号。法家不回避使用暴力解决问题，主张用进步的暴力消灭反动的暴力，说：“以战去战，虽战可也。”（《司马法·仁本》、《商君书·画策》）“只能经过战争去消灭战争”，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儒家代表着最反动最黑暗的势力，它用兵的目的是“存亡继绝”，所以矛头总是要对准与它势不两立的革命阶级和进步势力；在受到外族侵略势力进攻的时候，它宁可卖国投敌，决不放松对于革命阶级和进步势力的血腥镇压。马克思曾经指出，梯也尔和特罗胥所拚凑的所谓“国防政府”，“在民族义务和阶级利益二者发生矛盾的时候，没有片刻的犹豫便把自己变成了卖国政府。”（《法兰西内战》）历代的反动统治者和儒家也是如此。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队占领北京以后，吴三桂立即打开山海关，向清兵投降，请清兵入关屠杀起义农民。太平天国革命势力进攻上海时，曾国藩疯狂地叫嚣要向帝国主义投降，说什么“目下情势，舍借助洋兵，亦实别无良策”。这些家伙都是镇压人民的刽子手，也是出卖祖国的大汉奸。孔老二和他的徒子徒孙炮制了“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的什么“春秋大义”（成公十五年《公羊传》），后来变成了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反革命投敌卖国口号。林彪效法孔老二，一方面对革命群众咬牙切齿，狂叫“政权就是镇压之权”；一方面拚命卖国求荣，死心踏地投奔苏修，成为一个遗臭万年的叛徒、卖国贼，粉身碎骨，死有余辜！蒋介石和林彪都是卖国投敌的当代的儒。

法家反对儒家投敌卖国的作法，在外来侵犯者的面前，一般都能坚持抗战。桑弘羊说：“兴义兵以诛暴强。”（《盐铁论·结和》）这就是法家坚持抗战的口号。秦始皇用了很大的兵力，抵御从西北、东北方面来的匈奴奴隶主贵族的入侵，适应了当时人民的要求，在历史上是有进步性的。楚汉交争的时候，匈奴利用时机，长驱南下，进行侵扰。六国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和一些地方割据的野心家韩王信、卢绾、陈豨之流，向匈奴屈膝投降，实行开门揖盗。汉初的法家贾谊、晁错等莫不对此义愤填膺，提出一些很有见解的抗战方案。汉武帝坚决打击入侵者，提拔奴隶出身的卫青、霍去病为将，奋扫匈奴。那个时候，儒法两家在如何对待匈奴的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连班固也不得不承认，“缙绅之儒，则守和亲；介胄之士，则言征伐。”（《汉书·匈奴传赞》）两条路线，十分分明。孔老二的忠实信徒，被林彪无耻吹捧的董仲舒，提出“悦以厚利”这个向匈奴献媚求和的办法（《汉书·匈奴传赞》），宋代的反动统治阶级对入侵者贡奉“岁币”，正是董仲舒的这个反动方案的实施。这些“岁币”都是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下来的“膏血”，农民起义首领方腊曾经尖锐地指出它的实质（《青溪“寇”轨》）。汉武帝没有理睬董仲舒。桑弘羊坚决支持汉武帝抗战，用国家统一管制盐铁、均输的政策，来打击工商业奴隶主，提供抗战费用，同反动儒生“贤良文学”之徒展开了一场“盐铁”大辩论。历史事实说明，法家主张用兵“禁暴除害”，包括了与儒家投敌卖国针锋相对的坚持抗战内容。

儒家主张投敌卖国，还炮制了一套“小国事大国”的反动理论，说：“小所以事大，信立，小国无信，兵乱日至，亡无日矣。”（襄公八年《左传》）孔老二去兵，去食，不去信，说什么“民无信不立”，原来是要准备向大国投降！孔老二的忠实信徒孟轲，更进一步胡诌了一大堆“小所以事大”的道理，说：“今也小国师大国而耻受命焉，是犹弟子而耻受命于先师也。”（《孟子·离娄上》）叛徒、卖国贼林彪很欣赏这个话，把它抄录来放在他的黑窝子里。他里通外国，在《“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里，赤裸裸地要求苏修为“核保护伞”，这个地地道道的孔孟忠实信徒，就是以苏修社会帝国主义这个“大国”为“师”，甘心作苏修的超级间谍，“受命”于苏修！

著名法家韩非，尖锐地对“小国事大国”的荒唐言论进行了批驳，认为“国小则事大国，兵弱则畏强兵，大国之所索，小国必听，强兵之所加，弱兵必服”，这叫做“四方”，是“八奸”之一；“人臣所以成奸，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都由于此（《韩非子·八奸》）。大和小，强和弱，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历史上有许多战例，由于执行法家正确的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往往转弱为强，以小胜大。在曹袁官渡之战中，曹操接受了郭嘉对曹袁两方形势“十胜十败”的分析（《三国志·魏·郭嘉传》注引《傅子》），加强了以小胜大的信心，终于打败了袁绍。赤壁之战中，诸葛亮采取了联孙抗曹的作战方针，最后以弱胜强，形成蜀、魏、吴抗衡的局面。这些例子说明，所谓小国不事大国就会“兵乱日至，亡无日矣”的无耻说教，不过是儒家大搞卖国投降的一块遮羞布，历史事实并不如此。在今天，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大好形势，更彻底戳穿了“小国事大国”这个无耻卖国的谰言。毛主席说：“无数事实证明，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弱国能够打败强国，小国能够打败大国。小国人民只要敢于起来斗争，敢于拿起武器，掌握自己国家的命运，就一定能够战胜大国的侵略。这是一条历史的规律。”世界局势的发展，雄辩地证明了毛主席对国际形势所作的一系列科学论断的正确性。第三世界更加壮大，更加团结，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这难道不是在正确路线指导下，小胜大，弱胜强的生动证明吗？

儒家的“存亡继绝”主张，也是一个搞分裂的主张。儒家把“王者”“封公侯”比作什么天有“日月之光”，地有“山川之化”，万古不变。又说什么“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分封亲属就是分享“王土”的“亲亲之义”（《白虎通义·封公侯》）。凡此种种，都是为了让奴隶主贵族、地方割据势力分裂河山、长享特权制造反动舆论。他们认为军队就要用在分裂河山上。秦末、汉初分封制复辟，就是这种理论造成的。项羽是推行儒家复辟路线的急先锋。这种流毒，影响到汉朝初年。那时全国三十六郡中，中央只掌握了十五郡，还不到一半（《书·诸侯王表》）。贾谊把这个形势比成“抱火厝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汉书·贾谊传》），真是危急万分！分裂和统一的斗争是儒法两家政治路线的长期斗争，也是儒法两家军事路线的长期斗争。毛主席说：“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么，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这种封建割据状态的精神支柱就是儒家“存亡继绝”的反动思想。林彪这个野心家、阴谋家，这个搞分裂的大军阀，他不仅拉山头，立宗派，而且勾结反革命武装力量，叫嚣要实行封建割据。他那一套破烂，就是从孔老二那里继承下来的。

法家坚持统一，从李悝在魏国变法起，就狠狠地打击了氏族奴隶主的世袭特权。李悝用西门豹守邺，用吴起守西河，开始建立郡县制；吴起和乐羊是他手下的两员名将，他统一指挥军政。商鞅在秦国变法，“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民勇于公

战；怯于私斗”（《史记·商君列传》）。他说：“国乱者，民多私义；兵弱者，民多私勇。”（《商君书·画策》）李悝、商鞅他们对分裂主义的打击是从制度到风俗都下了功夫的。历史上许多法家是统一战争的发起者，也是统一战争的指挥者，远的秦始皇，近的清康熙帝，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秦始皇扫除六国，康熙帝讨平三藩，他们所进行的战争，都是应该肯定的。革新和统一，是法家政治路线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家军事路线的重要内容。我们既要对历史上的法家在这一方面的进步作用作充分的肯定，也要看到他们的阶级局限和历史局限，他们还不可能作到真正的稳定的统一。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我们的国家现在是空前统一的。”“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我们回顾两千年来儒法两家在分裂和统一问题上的两条路线斗争，就更增强我们团结战斗的信念。“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 儒家主张“以礼治军”，法家主张“以法治军”

儒家在政治上要搞“礼治”，所以在军事上就主张“以礼治军”。孔老二的徒子徒孙叫嚣说：“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礼记·曲礼上》）又说：“以之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也”（《礼记·仲尼燕居》）。

法家与之针锋相对，在政治上搞“法治”，在军事上也坚持“以法治军”。商鞅提出：“缘法而治”，“军士死节”（《商君书·君臣》），就是主张在军事上搞“法治”。曹操说：“吾在军中，持法是也。”（《魏武帝遗令》，陆机《吊魏武帝文》引）他还坚定地說：“礼不可以治兵。”（《孙子·谋攻》注）这是对儒家要搞“以礼治军”的明白回答。

孔老二拼命地叫嚷“克己复礼”，“复礼”就是复辟。儒家“以礼治军”，是为他们在政治上搞倒退、复辟服务的。他们要“法先王”，叫嚣“恃德者昌”，说什么要“贵以德而贱用兵”（《盐铁论·本义》）。孔老二讲：“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论语·子路》）怎样“教民战”呢？就是训练奴隶，要他们在战争中为那个“克己复礼为仁”的反动纲领卖命。泓之战的宋襄公便是孔老二的一个“教范”。公元前638年，宋襄公与楚成王争夺控制郑国的霸权，在泓水（今河南柘县北）上两军接触。宋襄公不但连续失掉攻战时机，而且引用古礼来作为他贻误战机的依据，说：“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僖公二十二年《左传》）结果宋军大败，宋襄公转身逃跑，屁股上受了重伤，不久就死了。这样的作战法，当时就受到司马子鱼的严厉批评，说：“君未知战”。然而孔老二的徒子徒孙却极力吹捧宋襄公，说什么“临大事而不忘大礼，有君而无臣，以为虽文王之战，亦不过此也！”（僖公二十二年《公羊传》）毛主席说：“我们不是宋襄公，不要那种蠢猪式的仁义道德。”这就是对于孔老二和他的徒子徒孙吹捧宋襄公的严肃批判。林彪在辽沈战役中，从右倾机会主义立场出发，一再抗拒毛主席的战略决策，最后还抗拒毛主席关于控制营口的命令，不派兵堵塞营口，致使敌五十二军军部及一个师部、三个团得以从营口入海逃跑。林彪的阶级本能决定了他对于垂死的反动派的同情；他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是和儒家欣赏宋襄公的蠢猪式的作法一脉相承的。

法家坚决反对儒家开倒车，反对在战场上讲什么“仁义道德”。法家与儒家的“法先王”针锋相对，提出要“法后王”，与儒家的“恃德”相反，提出要“恃力”。商鞅明白指出，“仁义不足以治天下”（《商君书·画策》）。儒家瞎吹什么虞舜“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韩非驳斥说，当今是搞的“共工之战”，“铁钺短者及乎敌，铠甲不坚者



伤乎体，是千戚用于古而不用用于今也。”“圣人不可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株之类也。”（《韩非子·五蠹》）这个驳斥是十分尖锐的。郭嘉分析袁绍有十败，曹操有十胜，第一个就是“道胜”，说，袁绍“繁礼多仪”，曹操“体任自然”（《三国志·魏·郭嘉传》注引《傅子》）。这就讲的是袁曹之间在军事问题上“礼治”与“法治”的儒法两条路线斗争。曹操用“法治”打垮了袁绍的“礼治”。“曹操以八千破袁绍五万者，袁无法故也。”（《太平御览》卷二七一）“礼治”与“法治”之争，是倒退与进步之争，正如毛主席深刻地指出的：“倒退是没有出路的。”

儒家“以礼治军”，搞的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上》）那一套把戏。他们讲“非礼威严不行”，“威严”就是通过尖锐的阶级压迫来实现的。一方面，用“礼”来维护统治者、军中将帅的威风；另一方面，用“刑”来对被压迫者、士兵实行严惩。孔老二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他是主张用“礼”来交换奴隶主统治集团内部大夫以上人物对氏族奴隶主贵族头子的“忠”，借以维护奴隶制的。至于奴隶和大夫以下的群众，根本不对他们讲什么“礼”。项羽是执行儒家“以礼治军”的军事路线，搞“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他一方面复辟分封制，把已经打垮的奴隶主贵族重新扶上侯王的宝座；一方面却对于“有功当封爵者，印刳弊忍不能予”。一方面“所过无不残灭者”，“诈坑秦降卒二十余万”，对人民和士兵如此残刻；一方面却封降将章邯、司马欣、董翳为“三秦王”，对上层将帅又如此优礼（《史记·淮阴侯列传》）。执行儒家的“以礼治军”路线的结果，使这个“沽名”的霸王，只能落得个“别姬”的可耻下场。

法家和儒家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针锋相对，提出：“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他们坚决地把“信赏必罚”的方针用在军事方面来。为了战胜敌人，孙武提出，军队“经之以五事”的第一事，就是“令民与上同意”，要把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搞好；认为“法令执行”，“赏罚孰明”，是决定胜负的条件（《孙子·计》）。对士兵方面，法家提出了“以赏战”（《商君书·新令》）的主张，说“以赏战，民则轻死”（《商君书·弱民》），“壹赏则兵无敌”（《商君书·赏刑》）。李悝在魏国变法，颁布了“信赏尽能”的《习射令》（《韩非子·内储说上》）。吴起在楚国变法，宣布“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裁减百吏之禄秩，损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韩非子·和氏》）商鞅在秦变法，规定“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史记·商君列传》）。这些措施，目的要做到：“民闻战而相贺”，“起居饮食所歌谣者战也”（《商君书·赏刑》）。这确实是一幅“富国强兵”的生气勃勃的历史画面。“赏”，一定要“信”。吴起徙辕示信（《韩非子·内储说上》），商鞅徙木示信（《史记·商君列传》）。除了“信”以外，法家还主张进一步改善官兵关系。司马穰苴的用兵，“士卒次舍，井灶饮食，问疾医药，身自拊（抚）循之。悉取将军之资粮享士卒，身与士卒平分粮食，最比其羸弱者”（《史记·司马穰苴列传》）。吴起“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骑乘，身裹羸粮，与士卒分劳苦。卒有病疽者，起为吮之。”（《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这些作法，涉及到他们对人民的态度问题。我们应该把它拿来与儒家宣扬的“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论语·阳货》）的反动观念作一个对比，肯定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性。荀子说：“用兵攻战之本，在乎壹民”，“兵要在善附民而已。”（《荀子·议兵》）讲的就是用兵与附民的关系。毛主席指出：“力量对比不但是军力和经济力的对比，而且是人力和人心的对比。”法家主张“附民”，把调整军民关系、官兵关系作为克敌制胜的重要关键，是注意到了人力和人心的作用的。当然，法家只能代表剥削阶级中进步社会势力的利益，他们的“附民”，是有其阶级局

限的。王安石有一首歌颂商鞅的诗，说：“自古驱民在信诚，一言为重百金轻。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商鞅》）这首诗肯定了商鞅的信赏必罚，但“驱民”两个字，却给我们透露了法家“附民”的实质。法家的历史观不可能不是英雄史观。孙武曾经把指挥部队作战比成“驱群羊”（《孙子·九地》），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信赏”的另一方面就是“必罚”。法家“以法治军”，严格要求有影响的上层人物守法。司马穰苴杀庄贾，孙武杀吴王爱姬，都是与儒家的“刑不上大夫”对立，按照法家“刑无等级”（《商君书·赏刑》）的原则来实施的。诸葛亮治军，“戎阵整齐，赏罚肃而号令明”（《三国志·蜀·诸葛亮传》）。他在街亭之役后，处决了马谡，一方面“考微劳，甄烈壮，引咎责躬，布所失于天下”（同上）；一方面讲他“以法治军”的原则，说：“孙武所以能制胜于天下者，用法明也。”“若复废法，何用讨贼邪！”（《蜀志·马良传》注引《襄阳记》）更重要的是，他宣布马谡所犯的军法是“违亮节度”。“违节度”就是行动不听指挥，这是法家必须严惩的重罪。

儒家“以礼治军”和法家“以法治军”的对立，还表现在选将问题的“任人唯亲”、“任人唯贤”两条路线斗争上。毛主席说，“在这个使用干部的问题上，我们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亲’的路线。前者是正派的路线，后者是不正派的路线。”儒家用人，是不许“卑逾尊，疏逾戚”的（《孟子·梁惠王下》）。韩非曾经指出，孔老二的所谓“选贤”，是“选其心之所谓贤”（《韩非子·难三》）。蔺相如反对赵孝成王凭虚名任命赵括为将，赵孝成王不接受蔺相如的意见，结果让赵括断送了赵国的四十万大军（《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韩非评论此事说：“赵任马服（赵括袭父奢封为马服君）之辩，而有长平之祸”，“任辩之失也”。他提出：“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韩非子·显学》）从工作实践中锻炼干部、考验干部、提拔干部，这是法家的“任人唯贤”路线。诸葛亮治蜀，“赏不遗远，罚不阿近，爵不可以无功取，刑不可贵势免。”（《蜀志·张裔传》）他不但坚持了法家的“任人唯贤”，而且提出了有一定群众观点的“集众思，广忠益”（《蜀志·董和传》）的主张。因为杨颉劝他要合理安排工作，他觉得这个意见提得很好，后来杨颉死了，他为之痛哭（《蜀志·杨戏传》注引《襄阳记》）。王安石就此事写一首题为《诸葛武侯》的诗，说：“恸哭杨颉为一言，余风今日更谁传。区区庸蜀支吴魏，不是虚心岂得贤！”这首诗是对于法家“任人唯贤”路线的颂歌。

儒家“以礼治军”，法家“以法治军”，还表现为军事思想上唯心与唯物的对立。儒家叫嚣什么“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成公十三年《左传》），把军事行动和统治阶级祀天敬鬼拉在一起。这就是“礼治”。兵家中有一派，叫做“兵阴阳家”，“假鬼神而为助”（《汉书·艺文志》），就是祀天敬鬼的儒家的变种。明代卖国贼严嵩死党赵文华，献御倭七策，第一条就是“祭海神”（《明史·奸臣传》）。当时人嘲笑他说：“胸中不识韬和略，祭告神龙只靠个天。”（《鸣凤记·文华祭海》）清朝汉奸刽子手曾国藩的同伙、湖南提督鲍起豹，在太平天国革命军围攻长沙的时候，他爬上长沙城南楼，“迎城隍神大像与对坐”（《湘军志·湖南防守篇》）。这些家伙求神拜鬼的狼狈像，充分表现他们是“以礼治军”的孔孟信徒！法家坚决反对这种唯心的作法，提出：“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孙子·用间》）法家在军事思想上坚持了“人定胜天”的唯物论主张。法家认为，战争是“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孙子·计》）。“察”就

是要“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孙子·谋攻》）。毛主席说：“中国古代军事学家孙武子书上‘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句话，是包括学习和使用两个阶段而说的，包括从认识客观实际中的发展规律，并按照这些规律去决定自己行动克服当前敌人而说的；我们不要看轻这句话。”“孙子的规律……仍是科学的真理”。毛主席对孙武的评价，启发我们应该如何去理解法家军事思想在历史上的进步性。古代战争中可以说明“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个真理的例子是很多的。毛主席关于军事方面的光辉论著中，已给我们提示了不少。城濮之战中那个刚愎自用的得臣，既不知彼，又不知己，结果是每战必败。晋文公和他相反，君臣上下，反复计议，把双方情况、各种可能都作了打算，充分做到了“集思广益”，“知彼知己”，所以“一战而霸”，并不偶然（僖公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左传》）。“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历史上的人民起义战争，往往利用统治阶级人心涣散，昧于知彼知己，取得重大的胜利。在黄巢起义部队夺取潼关的关键性战役中，唐潼关守将惶恐万状。潼关之左有一个山谷，可通行人。“平时捉税，禁人出入，谓之‘禁谷’”。及至黄巢起义部队到达潼关，“官军但守潼关，不防禁谷，以谷既官禁”，黄巢部队就“无得而踰也”。结果黄巢部队分兵从“禁谷”抄到潼关后面，对潼关守兵来一个两面夹攻，一举拿下潼关，长驱直入唐王朝都城长安（《旧唐书·黄巢传》）。潼关守将愚昧无知，就是儒家“以礼治军”，大搞唯心论的一个标本。

儒家“以礼治军”，表现在军事思想上是机械论，形而上学；法家“以法治军”，表现在军事思想上有一定的辩证法因素。儒家的“礼”是“五常”之一，“三纲五常”，儒家认为是变不得的，所以打仗也墨守成规。赵括年少时学了点兵法，夸夸其谈，他的父亲赵奢批评他说：“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赵不将括则已，若必将之，破赵兵者必括也。”后来赵括果然被赵孝成王任命为将，藁相如很不赞成，说：“王以名使括，若胶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读其父书传，不知合变也。”（《史记·廉颇藁相如列传》）赵奢和藁相如对赵括的批评，说明他是一个教条主义，机械论者，所以遭到惨败。法家行军，主张奇正迭用，说“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孙子·兵势》）行军用兵要懂得得变化，只有这样，才能运用自如，掌握灵活性，取得主动性，加强计划性。项羽一味猛冲猛打，在彭城，荥阳诸战役中，本来可以吃掉兵力比他小得多的刘邦的，但是他只打击溃战，让打垮的敌人逃跑。刘邦对付他，就完全两样，灵活巧妙地运用了“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敌则能战之，少则能逃之，不若则能避之”的“用兵之法”（《孙子·谋攻》），后来垓下之役，对项羽采取了重重包围的战法，把项军一举歼灭。项羽彻底失败了，还说什么“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真是至死不悟！无独有偶，林彪一贯违抗毛主席关于“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教导，炮制什么“三猛战术”，“一点两面战术”，和项羽如出一辙。毛主席说：“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林彪就是一再抗拒毛主席的战略决策，放走穷寇，一心一意想学霸王的家伙。项羽说“天之亡我”；林彪也自比“天马行空”，落得粉身碎骨，何其相似乃尔！明末农民起义领袖张献忠，采取“兵贵神速”的战法，运用“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意”（《孙子·虚实》）的法家军事思想原则，“其来也，如风雨之骤至；其去也，若鬼域之莫测，故数月间，或驰江北，或趋楚豫，蹂躏三省，令官兵追逐不暇。”（《明季北略》卷十七）林彪与张献忠恰恰形成对比。他炮制的什么“四快一慢战术”、“三种情况三种打法”，说什么“四快一慢，其实是一个慢字”。在辽沈、平津战役中，借口什么“准备”，违抗

毛主席的指示，迟迟不进，贻误战机。胡说什么“已无秘密可言”，不执行毛主席关于秘密行军的命令。林彪及其死党胡吹“六个战术原则”是什么“军事学”，“战争学”，“军事辩证法”，其实林彪在他的黑笔记中自己已写了一段供状：“战术，不求彻底，但求能应付当时的局面。即足骗过一时。”好一个“骗过一时”！原来“六个战术”就是六个骗术！

儒家“以礼治军”，法家“以法治军”，还涉及到生产与打仗的关系，表现在对战争物质供应问题的分歧上。儒家叫嚣什么“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装着不屑谈军事物质准备的样子。孟轲甚至吹嘘只要行“仁政”，就“可使制梃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孟子·梁惠王上》）。这和孔老二的“去食”一样，是唯心主义的胡说。法家与之相反，明确地提出：“器械不利，以其卒与敌也”（《汉书·晁错传》）。“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孙子·军争》）法家主张的“人定胜天”，这也是一个内容。要调动人的积极因素，搞好生产，解决战争的武器装备和粮食供应问题。法家的耕战政策，就是比较全面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随着历史的发展，耕战政策在各个时期都有新的内容。商鞅以来重视农业耕种；秦始皇已注意到工商业的分布；桑弘羊着手管制盐铁；到了诸葛亮，不仅抓了屯田，而且“长于巧思，损益连弩，木牛，流马，皆出其意”，使当时四川的“工械技巧，物究其极”（《蜀志·诸葛亮传》）。法家的耕战政策，适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在劳动人民的推动、支持下，作出了它历史上应有的贡献。总结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可以启发我们提高自觉地执行毛主席关于“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教导的积极性。

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一切带原则性的军事规律，或军事理论，都是前人或今人做的关于过去战争经验的总结。这些过去的战争所留给我们的血的教训，应该着重地学习它。这是一件事。然而还有一件事，即是从自己经验中考证这些结论，吸收那些用得着的东西，拒绝那些用不着的东西，增加那些自己所特有的东西。这后一件事是十分重要的，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指导战争。”对两千多年来儒法在军事问题上的两种思想、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经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加以批判的总结，这是批林批孔的需要，也是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教导的需要。我们一定要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立场出发，决定取舍。让我们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团结起来，把批林批孔战斗深入、普及、持久地进行下去，从胜利走向胜利。